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恩捷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和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1、公司收到的《关于对恩捷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主要内容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准确认定一致行动人范围并报告你公司，你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过程中未发现同一信息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多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合益投资、合力投资收到的《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主要内容为：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及权益信息披露不准确

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认定不准确。一是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构成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但在恩捷股份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你们仅将合益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未将合益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二是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在2021年9月27日公司章程变更前构成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但你们仅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未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三是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2021年更名为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不构成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但在2021年10月29日合伙协议变更前，你们将珠海恒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恩捷股份上市以来，因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021年9月27日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也未将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021年9月27日前)拥有的恩捷股份权益合并计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并准确告知上市公司，导致恩捷股份多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和权益信息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恩捷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上市，此时实际控制人家族直接持股20.58%、合益投资持股27.58%、合力投资持股3.73%，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1.90%。2016年9月14日上市至2021年3月31日恩捷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因恩捷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恩捷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1%。但你们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至2023年6月20日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因合力投资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恩捷股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6.13%。但你们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4月1日首次触发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20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恩捷股份股票，合计减持上市公司0.9%的股份；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恩捷股份股票，合计增持上市公司0.21%的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

Paul Xiaoming Lee作为恩捷股份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2021年9月27日前)作为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恩捷股份股份1,238.1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致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购回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与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的控制关系、持股情况、锁定情况、减持情况均详尽披露，此次违规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中一致行动人和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

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加强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恩捷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归恩捷股份所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46,500股，后续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违规说明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和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及相关权益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致歉与承诺购回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与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均已就控制关系、持股情况、锁定情况、减持情况详细披露，此次违规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中一致行动人和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恩捷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归恩捷股份所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46,500股，后续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97.08万元至45,090.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6.50%至41.5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88.05万元至10,251.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36.06%至41.06%。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49.76万元至9,887.57万元，与上年同期在相比，同比增加41.35%至46.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1,865.99万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7.42万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56.1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PCB领域：

在PCB领域，受益于大算力时代，产品升级&出口双轮驱动，公司紧握行业升级及国产替代趋势，从研发和扩产两个维度加强PCB设备的产品升级，推动多层板、HDI板、柔性板以及IC载板等中高端PCB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升，同步加大高端阻焊市场的NEX系列直写光刻设备的扩产。

出口链方面，公司已提前部署了全球化海外策略，加大了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布局，目前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同时，公司积极建设海外销售及运维团队，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优势，增强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

2、泛半导体领域：

在泛半导体领域，公司持续多赛道拓展，丰富产品矩阵丰富，推进直写光刻技术应用拓展不断深化。今年先进封装设备增速不错，载板设备持续平稳增长，显示设备今年也有不错进展。同时，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公司，公司持续推进前沿技术研发，紧握多重行业机遇，不断推出新品，包括键合、对准、激光钻孔设备，对泛半导体业务未来增长都有着稳定的产品和市场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国内半导体行业总体呈复苏趋势，下游厂商需求回暖，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销售额持续提高，营业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0.11%。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2.32%。

二、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4,116.52万元至5,116.52万元，同比增长52.22%至64.9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569.95万元至2,769.95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7,883.4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9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行业市场逐渐回暖，客户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导致业绩相应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的1.0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4/4/24—2024/7/23	—	0	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1,588,493	23.02%	361,588,493	2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588,493	23.02%	361,588,493	2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指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数量1,570,514,08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藏格创业投资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或其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3、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并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